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委托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若干规定》立法研究 自行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就委托专家团队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若干规定》立法研究进行自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名。

一、项目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若干规定》的立法

二、项目需求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全国陆续有十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制定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办法或反家庭暴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另有一些城市也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或司法文件。深圳市在长期的反家庭暴力工作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我会拟通过对国内外反家庭暴力立法的对比研究和深圳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实证分析，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若干规定》的立法工作，提升深圳反家暴工作。

三、定标方法

票决法。

四、采购方法

自行采购。

五、资质要求

- (一) 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的组织机构，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稳定的工作队伍；
- (三) 近三年有与各级妇联合作过的公司优先考虑；
- (四) 已成立党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优先考虑。

请符合资质的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18:00 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寄至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三楼，并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szwomen-quanyiy@163.com。

联系电话：0755-83140907。

